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08年度簡字第253號

原　　告　聯利媒體股份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張孝威

上列原告與被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間因衛星廣播電視法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補正原告之合法代表人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原告或被告未由合法之法定代理人、代表人或管理人為訴訟行為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。又簡易訴訟程序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，同法第236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於民國108年10月9日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，所列原告代表人為「陳文琦」，並由陳文琦以代表人名義為原告起訴，有行政訴訟起訴狀1份可參。惟原告起訴時之代表人為張孝威，有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按，足見原告未由合法之代表人起訴，爰依首揭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行政訴訟庭　　法　官　　吳佳樺

以上正本係依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林劭威